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九届二次董事会会议以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和操作流程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对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聘任李少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少平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审阅公司提供的李少平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李少平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18年7月21日

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名：(2018年7月21日)

傅强 孙洪华 傅智慧 何毅 张福兴
杨子强 张小燕